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宗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113年度勞訴字第79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953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3萬8200元至原告復職日止；(二)被上訴人應提繳6萬1349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三)被告應為原告繼續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按月提撥薪資6%比例退休金。上開聲明(一)前段請求給付100萬9532元部分，包含職業災害之27個月原領工資補償及特休工資，後段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原告起訴時為56歲，距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扣除前段已請求27個月，得再請求個月(60-27=33)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萬126萬600元（計算式： $38200 \times 33 = 0000000$ ）；另聲明(三)後段部分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應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7,520元（計算式： $2,292 \times 12 \times 5 = 137,520$ ）。又上開聲明之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46萬900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61349 + 0000000 + 137520 = 0000000$ ），原應徵二審裁判費3萬817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0000000元【計算式： $38179 - (25750 \times 2/3) = 12726$ ，小數點後四

01 捨五入】至於聲明(三)前段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
02 張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
03 費4500元，因此原告應繳納一審裁判費1萬7226元（計算式：127
04 26+4,500=17226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5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2 書 記 官 王 思 穎